证券代码：300947　　证券简称：德必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8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于2026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现将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1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1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11 月 1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桃花坞大街 158 号桃花坞里 2 号楼一层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4.01	选举陈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4.02	选举张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4.03	选举赵彦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4.04	选举刘思邈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4.05	选举贾欣怡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5.01	选举应明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	累积投票提案	√

	董事		
5.02	选举张伟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5.03	选举蒋蔚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议案 2、3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3 需以议案 2 的通过为前提。上述议案 4、5 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本次股东会将分别选举 5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其中议案 5 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4、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采用前述方式登记的请在 2026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17：30 之前送达公司，主题注明“股东会”字样。异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现场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30。

（三）现场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安化路 492 号德必易园 A 座 9 楼证券与投资部。

（四）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交通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人：兰野

电话：021-60701389

邮箱：sec@dobechina.com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安化路 492 号德必易园 A 座 9 楼，邮编：200050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947”，投票简称为“德必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4.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5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5.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11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8 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4.01	选举陈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张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赵彦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选举刘思邈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5	选举贾欣怡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	应选人数（3）人			

	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选举应明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张伟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蒋蔚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电子邮箱	